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申請須知

1. 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應符合以下規範：

**1.屋頂：**

1-1、五脊四坡頂，以紅色或褐色等瓦片構築，壓瓦石則以藍灰色及淡、暗紅色為主，惟色彩的選定應以當地整體景觀一致為主。

1-2、兩坡頂，以紅色或褐色等瓦片構築，壓瓦石則以藍灰色及淡、暗紅色為主，惟色彩的選定應以當地整體景觀一致為主。

1-3、四脊四坡頂，以紅色或褐色等瓦片構築，壓瓦石則以藍灰色及淡、暗紅色為主，惟色彩的選定應以當地整體景觀一致為主。

2.外牆：

1-1、花崗岩牆，分作亂石砌、人字砌、平砌、勾丁砌及斜角砌。

1-2、福杉板牆。

1-3、土角磚。

3.木門窗或仿木門窗。

4.大木結構。

1. 本補助申請含傳統式修繕及改良式修繕二者：

1.傳統式修繕：外觀需完全依據傳統建築型式施作，並全面符合傳統建築樣式之修繕，惟申請補助石砌外牆者，須符合下列規定：採石砌外牆者，其外牆厚度不得小於25公分。

2.改良式修繕：外觀需完全仿照傳統式建築樣式設計，惟外觀需色調協調，門窗色澤需採用木質顏色，否則不予補助：

（1）外觀依據馬祖地區傳統建築型式施作，局部納入現代設計之修繕。

（2）依據現代式修繕工法，而外觀以地區傳統建築型式進行裝飾或改善之修繕。惟如採RC混凝土或磚造牆面並以貼石裝飾者，僅得補助石牆部分，貼石材厚度不得小於15公分。RC混凝土或磚造牆面則不予補助。

1. 修繕補助費用之補助金額依本府丈量之實作數量計價，並依下列順序及金額，分級補助：
2. 聚落保存區內之傳統建築採傳統式修繕者，修繕補助費用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整。
3. 非聚落保存區內之傳統建築採傳統式修繕者，修繕補助費用以申請金額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惟補助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七十二萬元整。
4. 聚落保存區內採改良式修繕之建築，修繕補助費用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九十萬元整。
5. 非聚落保存區內採改良式修繕之建築，修繕補助費用以申請金額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惟補助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三十六萬元整。
6. 規劃設計相關費用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於規劃設計完成時檢附相關領據請領。
7. 本補助案件申請人不得重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若已接受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8. 申請時應依公告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至本府文化處：209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1號。
9. 獲准同意補助申請戶，若涉及法定建築行為應依法辦理建築管理申請，並於30日內向本府建管單位提出建管申請，俟同意後7日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簽訂合約事宜，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進行工程施作。
10. 基於政府經費來源不易，並確保其他申請戶權益，申請人於接獲本府同意補助通知後，應於於30日內向本府建管單位提出建管申請，俟同意後7日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簽訂合約事宜，並繳納契約金額5%之履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及繳交保證金者，取消補助資格，並由其它申請人依優先補助順序遞補。
11. 獲同意補助申請人應保證於契約規定之工期時間內完成，並依契約內容辦理工程施作。凡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均需於事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經審核同意後始能修改、變更。如工程施作內容自行變更，並含禁止補助修繕型式等重大情事，本府得解除合約，並逕予没收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2. 獲同意補助申請戶，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及本補助契約內容進行工程施作，另於施工前、中、後拍照存証，據以完工丈量計價。
13. 補助工程完工後，申請人應於30日內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函文或採其它方式通知本府，本府並於收文後30日內，派員與申請人進行現地確認並依實丈量計價。
14. 經本府確認、丈量計價後，不涉及法定建築行為者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期照片及修繕原始支出憑證，涉及法定建築行為者檢附完工後**使用執照或工程合格證明書及領據**向本府辦理補助經費核撥及結案(以上詳附件八)，未附使用執照或工程合格證明書者，本府即解除合約及依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15. 補助經費核撥後，非經本府同意，外觀不得任意改變，違反者，應繳回補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本府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
16.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補助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